嘉兴学院医学院文件

医学院发〔2023〕8号

医学院科研团队建设实施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汇聚队伍,提升学院科研水平,加强高水平项目立项和成果培育,提高资源使用效益,学院支持成立一批研究方向明确、学术水平较高、队伍结构合理、有一定特色的科研团队。

第二条 科研团队的设立紧密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目标,支撑基础 医学、临床医学、药学、护理学等学科的发展,一般按照三级学科 确立团队的特色研究方向,鼓励按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方向组建科 研团队。

第三条 科研团队是学院学科建设、科研创新、人才培养以及服务行业和地方的主体力量。科研团队实行学术带头人负责制,科研团队成立后,学院以公文形式公布。

第四条 学院大力支持科研团队建设,在资源上向科研团队倾斜,在项目申报、奖励申报、社会合作、科研平台建设等方面充分 发挥团队的作用,根据实际需要和团队特点优先保障专门科研用房。

第二章 申报程序

第五条 成立科研团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:

- (一)直接认定类:与学校已直接签订相关协议的高层次人才组建的科研团队(以下统称为"A类团队")。
 - (二)重新认定与新组建类(以下统称为"B类团队"):
- 1. 科研团队设学术带头人1名,必须具有高级职称,申请当年 12月31日前不超过56周岁;学术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 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,思路开阔,敢于创新,作风正派,团结同事, 有较强凝聚力;近3年主持过省重点及以上级别科研项目(或实际 到账金额超过60万元的单个横向项目)或作为第一完成人曾获省部 级及以上科研奖励(政府奖励);取得过水平较高的学术成果(较高学术成果指学科公认、有一定影响力的学术专著、论文、发明专 利等)。
- 2. 团队应是学院建设发展中自然形成的学术研究群体,有稳定的核心人员。原则上每个团队的规模最小为 5 人,工作关系在医学院的专任教师(含机关挂靠教师)不少于 5 人,鼓励纳入嘉兴学院各附属医院科研力量。人员梯队结构合理,其中具备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%。团队成员应勤奋敬业,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很好的团队精神。鼓励不同科研团队之间开展合作,但每位成员只允许申请加入 1 个科研团队。

- 3. 有明确的支撑学科、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科学的中长期发展规划。研究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,符合国家导向及学校和学院发展规划。
 - (三)培育类(以下统称为"C类团队"):

达不到 B 类团队基本条件,但带头人的确有一定研究基础,有稳定的核心人员,有明确、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科学的中长期发展规划,且研究方向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,符合国家导向及学校和学院发展规划,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议意见,可认定为培育类团队。

第六条 科研团队审批程序:

- (一)由拟申报团队的学术带头人提出团队组建意愿,并组织填写申报书:
- (二)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拟成立的科研团队进行评议,并就是否 认定为科研团队提出建议意见;
- (三)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,以学院公文形式认定为医学院科研团队。

第三章 科研团队的主要任务

第七条 拟定科研团队的建设发展规划、重点研究领域和科研方向,按照规划、研究领域、科研方向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积极开展创新研究,加强对外交流和合作,扩大团队的学术影响力,努力把团队建设成本研究领域的学术高地,成为学校和学院的学术特色名片,学院优先支持成绩突出的团队进一步申请为市级、校级和省部级科研团队。

第九条 正确处理科研团队及成员与系部、教研室、科研平台的 关系,加强资源整合,相关工作服从系部、教研室、科研平台日常 管理。

第十条 积极发挥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作用,加快培养青年科研人员,做好学术梯队建设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积极参与行业重大需求攻关,服务医药相关企事业单位,积极参与行业领域的继续教育与培训。

第十二条 积极承担学科建设工作,组织本领域的学术会议、论坛、报告、研讨等活动,扩大科研团队的学术影响,为学院营造更好的学术氛围。

第十三条 承担研究生培养、大学生科技创新等人才培养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根据管理工作需要,及时完成科研团队的年度工作进展报告和周期考核总结,协助学院做好统计、考核及归档管理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完成学院临时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科研团队的管理与建设

第十六条 团队负责人变更以1个自然年度为周期,由团队负责人提出说明,由学术委员会提出意见,党政联席会议审批。团队成员变更经团队负责人同意,可随时变更,经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在学院党政办公室备案即可。

第十七条 科研团队为非独立法人组织,签订各类对外协议或合同时,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八条 学院配合学校支持 A 类团队的建设工作,不低于协议标准落实学院层面应支持事项;学院每年根据公用经费(含学校核拨的各类学科建设经费)情况给予 B 类科研团队不低于 2 万元/年的建设经费支持,给予 C 类科研团队不低于 1 万元/年的建设经费支持,用于试剂耗材、成果建设、学术交流等,建设经费按年度核清,当年 11 月底清零,其预算及核算工作由学院党政办公室登记管理。

第五章 科研团队考核

第十九条 A 类团队考核,按学校有关要求进行。B 类、C 类科研团队考核周期一般为 4 年,以周期考核为主、年度工作报告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估,运行周期内每年年底团队须向学院提交年度工作报告,对团队的运行情况进行说明,运行周期届满,团队向学院提交总结报告,对运行情况和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说明,经学院考核后,对周期考核合格的科研团队继续支持,按年度拨付下一周期团队建设经费;对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团队将减拨经费,限期整改,1 年后重新考核,对重新考核后仍进展不理想的团队,学院不再资助并收回或调减团队专用科研用房面积。对成绩突出的团队将予以表彰,加大建设经费支持力度,并在有可行性条件下加大专用科研用房面积保障力度。

第二十条 一个运行周期后,B类科研团队需同时完成如下常规 考核目标中的任意 2 条,C 类科研团队需完成如下常规考核目标中的 任意 1 条:

- (一) 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(嘉兴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);
 - (二) 获批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级别项目 2 项;
- (三)发表一区论文 2 篇,或二区论文 4 篇。(注:分区指中科院分区;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为嘉兴学院)
- (四)横向项目经费到帐总计达 60 万元(含科技成果转化经费 到帐)。
 - (五)团队成员获省部级以上人才称号。

第二十一条 运行周期内,团队成员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全国教指委委员、国家级奖励(有效排名)等填补学院空白的重要标志性业绩,学院可根据学术委员会认定结果,直接认定科研团队考核合格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医学院 2023 年 10 月 9 日